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6月3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901329971號
附件：



主旨：召開「北屯區松竹車站南京東路北側鐵兼園道工程及沿線土地取得」第三次公聽會。

依據：「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同條例施行細則第10條第1項暨「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

公告事項：

- 一、事由：說明本市「北屯區松竹車站南京東路北側鐵兼園道工程及沿線土地取得」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必要性、適當與合理性及合法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 二、時間：109年6月12日(星期五)下午2時。
- 三、地點：臺中市北屯區公所3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三段10號)
-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勢，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 五、因應COVID-19疫情防疫規範，請與會人員全程配戴口罩並配合現場工作人員量測體溫。



市長 盧秀燕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